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執行秘書 廖美鈴代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一：北濱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0 月 21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 (一) 經評估該校周邊路段(口)道路幾何特性，該校北側大門右側海濱街，不宜劃設行人穿越道線，請該校加強宣導學童行走「海濱街與北濱街口」行人穿越道線，以維學童交通安全。
- (二) 另該校反映常有機車用路人由南往北行駛北側大門左側巷道後左轉海濱街，致發生交通事故情事，請花蓮市公所劃設機(慢)車道導引線，並於花蓮女中(後門)前人行道南端處設置「機車請至菁華街左轉」指示牌，以維用路人交通安全。

案由二：中正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0 月 21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由花蓮市公所於中福路校門口東、西兩側適當地點設置「當心兒童」警告標誌，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行經該路段減速慢行注意學童；另該校北側側門花蓮市中福路與上海街口，請花蓮市公所研議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以維學童交通安全。

案由三：忠孝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0 月 21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請花蓮市公所於中華路校門口南、北兩側適當地點設置「當

心兒童」警告標誌，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行經該路段減速慢行注意學童。

案由四：國福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0 月 21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該校西側花蓮市沙基拉雅街為學童上、放學主要通行路段，為加強維護該路段學童交通安全，請花蓮市公所於該路段南、北兩側適當地點設置「當心兒童」警告標誌，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行經該路段減速慢行注意學童。

案由五：宜昌國中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0 月 21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請吉安鄉公所於宜昌國中校門口兩側號誌桿附掛設置「當心行人」警告標誌，並於宜昌國小校門口南、北兩側適當地點設置「當心兒童」警告標誌，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行經該路段減速慢行注意行人及學童。

案由六：水源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警察局吉安分局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0 月 7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 請水源國小針對校門口規劃停車位及行車動線，由秀林鄉公所劃設，以避免出入校園之車輛相互爭道，影響行車安全。

(二) 由秀林鄉公所於校門口右側劃設行人穿越線供學童上下學行走。

案由七：光華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吉安鄉公所

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於光華二街設置通學步道以維護學童安全，設置長度約 650 公尺，目前道路寬度約 6 公尺，若設置通學步道，道路淨寬不足有安全之虞，需解決用地取得問題，本所先於錄案，視

預算再予執行。

縣政府建設處：案由七請吉安鄉公所調查用地歸屬問題，相關經費則由營建署人本計畫提列申請。

主席裁示：以上各案准予備查並請權責單位訂定期程儘速辦理，另請秘書小組列管執行進度並於聯繫會議提列說明。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

- (一) 今年各類交通事故比去年同期相對增加，經統計顯示尤其以機車事故所佔比例最高，除藉由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及警方加強執法外，亦需其他工作小組共同努力，以達到良好防制成效。
- (二) 交通部刻正研議將 A1 類死亡時間認定，由原先之 24 小時改為 30 日，姑且不論認定時間為多久，交通事故的防制重點仍以不發生為防制目標及理想，請道安全體夥伴共同努力。

主席裁示：很遺憾 9 月份發生一件重大交通事故，除藉由交通工程改善外，請警察局吉安分局持續加強執法，並請各單位協助開車繫安全帶及路權觀念等宣導工作。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 工程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請工程小組依各工程會勘決議事項，排定優先順序，儘速辦理施工。

(二) 監理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因偏遠地區民眾守法觀念相對較不足，請監理小組針對交通法令等觀念持續加強宣導。

(三) 教育小組建議事項：

- 1、西林國小：學校前增設「當心兒童」、「速限」標誌。
- 2、奇美國小：學校前增設「當心兒童」、「速限」標誌。
- 3、馬遠國小：學校前增設「當心兒童」、「速限」標誌。
- 4、富源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兒童」及「學校」標誌、行人穿越道等標線。
- 5、林榮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兒童」及「學校」標誌、行

人穿越道等標線。

- 6、北林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兒童」及「學校」標誌、行人穿越道等標線。
- 7、大榮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兒童」及「學校」標誌、行人穿越道等標線。
- 8、見晴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及行人穿越道等標線。
- 9、舞鶴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
- 10、鳳仁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
- 11、西富國小：學校對外道路增設「速限」標誌。
- 12、萬榮國中：學校對外道路增設「當心行人」及「學校」標誌、行人穿越道等標線。

本會報秘書小組：關於學校建議事項，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交由路權單位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學校建議事項，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四)宣導小組

本會報秘書小組：近日交通部發送有關行人交通安全宣導文宣，請宣導小組透過各種管道代為播放，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

主席裁示：建議宣導小組可透過網路連結、免費 APP 應用程式等多元管道，宣導簡單易讓民眾印象深刻之交通安全觀念，以達到更加宣導效果。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觀光處

主旨：「2016 花蓮溫泉季-盛岡山車、花車暨表演隊伍踩街遊行舞台節目表演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一) 此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隊初審通過。

(二) 花蓮市中正、中山路口 LED 電視牆預計於 11 月 25 日晚上 8 時起，封閉中正路北上外側車道進行施工。

(三) 花蓮市中正、中山路口觀禮臺預計於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起，封閉

中山路(中正路至節約街路段)進行施工。

- (四) 花蓮市中山路、中正路、中華路、和平路遊行隊伍行經路線，預計於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起開始實施交通管制，下午 4 時起開始移置仍停放於上述路段車輛。
- (五) 遊行花車及參加隊伍車輛皆需由北濱街進出六期重劃區。
- (六) 本活動原則上預計於 11 月 26 日晚上 11 時結束管制區域，開放車輛通行。
- (七) 遊行期間，本局將視交通壅塞狀況，於花蓮市中美路、府前路口，中山路、林森路口、中華路、林森路口及中正路、中原路口實施交通節流措施。
- (八) 以上各項管制事項俟提案通過後由本局辦理交通管制公告，並請縣政府觀光處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媒體宣導。

警察局花蓮分局：

- (一) 請花蓮市公所利用宣傳車沿街廣播，以利民眾周知。
- (二) 因管制時間長、範圍廣，請交通警察隊協調商借管制所需之三角錐、連桿及爆閃燈。
- (三) 本分局將協調義交、義警等協勤民力協助執行管制勤務。
- (四) 本分局將設置行動派出所執行防竊勤務。
- (五) 協請東華大學日語系學生協助語言翻譯工作。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依縣政府觀光處所提報管制路段、時間及範圍辦理公告，並依各單位建議事項辦理相關活動規劃。

五、主席結論：

依據省道中央分隔島開口設置要點，開口間距不得小於 300 公尺，根據以上規定，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本縣各工務段，全面檢視本縣境內省道缺口有無設置之必要，建議可先用紐澤西護欄予以阻絕，以增加民眾行車安全，並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六、散會：15 時 25 分。